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823执27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泾县[]融资担保中心，住所地安徽省泾县泾川镇桃花潭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]，该中心副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[]，安徽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泾县[]制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泾县蔡村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]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女，1963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蔡村镇爱民村[]。

被执行人：纪[]，男，1986年4月2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蔡村镇爱民村[]。

被执行人：纪[]，女，1990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蔡村镇爱民村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89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管[]，男，1963年1月20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]，男，1963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教师，住安徽省泾县汀溪乡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1957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教师，住安徽省泾川蔡村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男，1959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教师，住安徽省泾县蔡村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1956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卫[]，男，1950年3月23日生，汉族，

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泾县 [REDACTED] 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安徽省泾县汀溪乡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REDACTED]，该合作社社长。

申请执行人泾县 [REDACTED] 融资担保中心与被执行人泾县 [REDACTED] 制衣有限公司、朱 [REDACTED]、纪 [REDACTED]、纪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、管 [REDACTED]、胡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、卫 [REDACTED]、安徽泾县 [REDACTED] 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的（2016）皖1823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4月1日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卫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安徽省泾县泾川镇青弋江大道滨江花园5幢2单元403室房产。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为：总价为陆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整（小写：625151.85元）；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泾县 [REDACTED] 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所有的皖PHY001小型普通客车。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为：评估价值为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25000元）。因各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泾县 [REDACTED] 融资担保中心申请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卫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安徽省泾县泾川镇青弋江大道滨江花园5幢2单元403室房产。拍卖保留价（即起拍价）为人民币500121.48元，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，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00元。

二、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泾县 [REDACTED] 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所有的皖PHY001小型普通客车，拍卖保留价（即起

拍价)为人民币20000元,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,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50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 山 中
审 判 员 汪 小 传
审 判 员 朱 木 平



书 记 员 郑 爽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,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不适用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,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,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,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。

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,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。

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;未作评估的,参照市价确定,并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。